

# 2023年工程承包合伙协议书(通用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工程承包合伙协议书篇一

承包方(乙方)： \_\_\_\_\_

1.

1、工程名称：

1.

2、工程地点：

1.

3、承包范围：以预算所列单项为准，增加项甲乙双方在施工工程中商定。

1.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

##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第2条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2天，甲方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

1、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5.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

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可调价格：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因本工程是拆除重新装饰工程，为节省造价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具体工程量为准，主要材料价格以工程预算书报价中材料价格为参考价格，人工费、辅助材料价格参照\_\_\_\_省造价信息。

6.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

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

7.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1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5%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8.

1、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1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9.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

10.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

11.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1.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

4、附件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承包合伙协议书篇二

地 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_\_\_\_\_市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  
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元，  
其中：人工费\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  
表）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  
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  
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  
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  
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

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

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承包合伙协议书篇三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

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 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天, 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 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 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 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 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 使基础超深; 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_\_\_\_\_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2)\_\_\_\_\_;(3)\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

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支付\_\_\_\_\_%的价款，留\_\_\_\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

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_\_\_元。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

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_\_份，承包方执\_\_\_\_份，副本\_\_\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 工程承包合伙协议书篇四

工程合伙需要合伙人协商一致确认好项目信息，出资人信息，出资占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成立项目，在项目盈利和亏损情况下股东享受或者承担的权力和义务明晰。

今天我们就来看这样的一份协议。

### 一、共同投资人资料

甲方：\_\_\_\_\_身份证号：

乙方：\_\_\_\_\_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

丁方：身份证号：

戊方：身份证号：

甲、乙、丙、丁、戊五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五方共同出资筹办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 二、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乙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丙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丁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戊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 三、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4、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 四、事务执行

1. 共同投资人委托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4.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如果发生争议，由共同投资人共同投票决定(小数服从多数)。

5.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所有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 五、投资的转让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六、其他权利和义务

1. 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 共同投资人在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 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司货物盘点单、固定财产清点单、员工工资发放清单、杂项支出清单方在处理对外事务时，如若涉及经济支出，应问询共同投资方，征得多数人一致意见后，由甲方全权处理。

## 七、运营责任

为保证公司高效运营，方有权对公司的各个岗位人员的任命及工作安排，组建正规化的财务人员及财务系统，并委任方为公司运营的全职副总经理，协助方工作。

## 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丙方(签字)：\_\_\_\_\_

丁方(签字)：\_\_\_\_\_

戊方(签字)：\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 工程承包合伙协议书篇五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及规模：

2. 工程地点：富\_\_\_\_\_路\_\_\_\_\_号。

3. 工程范围：土建、钢结构等(不包括装潢、电力部分)

4. 工程承包性质：包工包料。

## 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

1.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进行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因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负。

2. 工期进度：核定总工期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订列相关安全措施。如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以及其它一切事故责任自负。

4. 乙方必须严格按标准化作业，各上岗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持上岗证。

## 三、工程款支付原则

1. 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 工程款支付：

1) 土建材料进场、施工人员到位后，支付总价的\_\_\_\_\_%。

2) 钢架结构结顶后，支付总价的\_\_\_\_\_%。

3)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_\_\_\_%;根据计划工期，延误\_\_\_\_天暂扣进度款\_\_\_\_%，延误\_\_\_\_天，暂扣\_\_\_\_%，以此类推。

4)总价的\_\_\_\_%做为保证金。

#### 四、其他事项

1. 在施工中如质量经常出现问题或返工，特别是主体工程质量严格不合格，管理无程序可视为无施工能力，作为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

2. 工程进度：工期进度完不成，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 五、补充条款

####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工程竣工及价款结清后失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承包合伙协议书篇六

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企业管理制度的规定，甲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均由甲方工程部审核落实项目工程管理内

部承包责任人（以下简称乙方），乙方自愿签订本施工管理内部承包责任合同，保证严格遵守并执行所有内容，承担各项责任。

一、进场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进行审核，弄清所有施工环节点，做好现场技术交底记录，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进度表。若发现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或图纸标识有误而无法施工时，应事先报告给项目部，重新确定设计方案后再进行施工。如乙方不按照图纸施工或私自与业主商定改变施工内容和方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进场前必须保证和项目部及其它质监人员到现场检验工序施工情况，检验合格后，由项目部为乙方办理上道工序和下道工序移交手续后由乙方按规定时间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若发现上道工序存在质量问题，必须等待上道工序整改完毕或确定整改方案以后再办理移交手续，并重新调整乙方某阶段的进场时间和完工时间后乙方再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否则影响施工质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用材管理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应提前

元。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所有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毁的，由乙方赔偿。材料控制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作或由甲方制作后由乙方签字认可。

元以上

元以下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甲方视情况而定）。乙方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并负责保修工作。乙方若离开甲方公司，甲方仍有权对乙方追偿。乙方施工过程中若未按质量标准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期间的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返工引起逾期完工，按本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小时，每日填写施工日记，负责办理各项验收及变更等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施工过程中所有书面材料及时交甲方工程部审核和存档。

六、乙方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的规定，落实有效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如有人身安全、伤亡、消防、偷盗等事故发生，在内部核算上，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中一切实用工具（含钻头、铅笔、漆刷、刀片、批刀、毛巾等）由乙方自理。

七、乙方资金目标管理责任：乙方应在此指标内合理控制使用，工程经费以此指标为最高额度，无特殊情况超标由乙方自行承担。指标内资金结余部分按公司分配政策进行分配。资金由公司财务根据资金发放有关规定和工程进度及时予以发放支付（详见附合费用支付单）。因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或进度等原因造成业主不支付工程款等情况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支付所有费用。

八、装饰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将规范填写的施工日记及各种现场填写的表格等资料上交甲方公司，并配合做好与业主的结算工作。凡不交者或不真实填写者，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九、获得业主、监理方及甲方优良工程评定的项目或因丙方优良表现获得客户好评并使甲方承接到客户介绍新的工程业务等情况，甲方根据丙方表现给予不同程度奖励。

元，但增加的工作量应由甲方负责人签字审核予以认可。十

二、违约条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除要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

1. 以甲方名义在外私自承接装修工程者支付违约金

元。

元。

3. 乙方无故克扣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违约金

元

4. 不经甲方公司工程部同意，擅自停工者，每天支付违约金

元；

元；

6. 拒绝执行工程部质检人员对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及总体验收质检意见的，支付违约金

元；

7. 乙方收取业主好处或擅自接受业主宴请吃饭等情况的，支付违约金

元。十

## 工程承包合伙协议书篇七

一、甲方职则：

1、甲方必须按照xx公司提供的图纸严格施工，如果出现质量问题(除图纸设计问题、正常误差外)均由甲方负责。

2、若在施工过程中有变更事项由xx公司出据凭证按凭证变更施工。

3、甲方必须保证该工程在保质期内，该工程的质量，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4、甲方必须按照xx公司施工期限完工(如遇特殊情况,由乙方和xx公司协商,并订立补充,除外)

## 二、工方职责:

1、必须保证工程达到相对付款比例时□xx公司付相对应的比例款项。

2、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保证在十二个工作日内所有工程款(除质量保证金外)全部付清,如果在延期十五个工作日内□xx公司未付清所剩工程款由乙方垫付。

3、乙方保证在正式开工十五个工作日内,向xx公司协商退回,招标保证金。

4、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与xx公司出现争议、纠纷等问题,由乙方出面调解。

## 三、合作投资和比例

1、该项工程招标保证金由甲方负责。

2、该项工程开工第一笔资金由乙方负责(其金额与保证金相同)。

3、如果甲方资质中标,乙方投资该项工程预算总额的16%-20%,乙方所得利润分红不得大于20%,不得小于15%,剩于该工程款项由甲方负责。

4、如果乙方资质中标,乙方所投资该工程预算总额的15%-17%,乙方所得利润分红不得大于20%,不得小于17%,剩于该工程款项由甲方负责。

5、若用乙方资质,不得再另行收费,(甲方有设备)运输设备

钱甲乙平均分配。

6、如遇特殊情况(比如预算、续标、增标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若因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资金有缺口，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追加投资，相对应改变投资比例和分红比例。

8、工人保险按持股比例分配

9、合同公证费平均分配。

10、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干扰甲方正常施工(除有质量，安全事故外)

#### 四、财务管理

1、合作项目独立建账，独立财务核算，合作项目的全部支出与收入均须从该账户运作。

2、财务由甲方管理。

3、如果出现财务账务纠纷问题，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会计进行核算。

4、甲乙双方禁止挪用该工程账务的款项。

#### 五、违约与争议

1、合伙期间，一方退伙将严重影响合伙项目建设的不得退伙。

2、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时行赔偿(甲方无故退出外，不赔偿)

3、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 守约方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足额赔偿。

4、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期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

六、本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工程承包合伙协议书篇八

乙方：\_\_\_\_\_

按照平等互利、团结协作、共同发展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共同参与项目施工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第一条总则

1.1本协议为双方一次性联合协议。协议的各项条款仅对项目施工具有约束力。

1.2各项条款均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

1.3合作双方是独立的平等伙伴，按照双方的职责分工进行合作范围内的经济及生产活动。

### 第二条工程项目的安排及费用

2.1该工程项目全部由乙方组织施工，并承担该项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劳务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费用、试验费用、缺陷修补费用、保险费用、税金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往来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法律义务。

2.2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程项目部，协调与业主及监理的关系。

2.3 甲乙双方的施工管理费用及人员工资、现场费用、差旅、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4 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有效标价%的管理费用(不含税金、暂定金额按实际发生计取)。管理费用支付方式：。

### 第三条 甲方职责

3.1 项目部由甲方委派项目经理及财务人员各一名，参加工程及财务管理，负责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其他管理正常工作。

3.2 甲方在工程现场设立双控银行账户，取款时需经甲方加盖公章乙方加盖财务主管印鉴共同确认。工程计量款到位后扣除甲方管理费用，余款在三日内拨付给乙方用于工程施工。

3.3 甲方在青岛完税后，甲方根据分包协议，负责向乙方出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3.4 协助乙方整理工程竣工资料。

### 第四条 乙方职责

4.1 项目部由乙方委派项目副经理，同时组织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及设备，注入工程施工所需资金，工程质量以现场监理验收为基准，以确保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使人员稳定。如工程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协议，拒绝拨付工程进度款，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因业务素质低，不能胜任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

4.3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应具有强烈的责任感，维护甲方

的企业信誉。因该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乙方对承担的工程任务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4乙方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服从项目部的统一领导。

4.5支付甲方现场人员的工资、食宿、差旅及通讯等费用。

4.6乙方不得以甲方及项目部的名义雇用任何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

4.7乙方的财务管理实行财务自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8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